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依本研究之目的，經收集資料，統計考驗之後，本章擬依序呈現調查及考驗之結果，討論各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關係。本章主要內容包括：

- 一、樣本之個人資料分析
- 二、「支持系統量表」之調查結果
- 三、「國民中學生活輔導診斷測驗」之調查結果
- 四、綜合討論

第一節 樣本之個人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討單親家庭青少年的支持系統及其生活適應。因此，本研究以全省四十所國中之學生為對象，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資料。本研究所使用的工具包括「支持系統量表」和「國民中學生活輔導診斷測驗」。其中，支持系統量表第一頁為個人基本資料，包括下列項目：學校、年級和班別、性別、年齡、雙親或單親家庭、單親情況出現時的年齡、單親情況出現的原因、目前共同生活者。本研究不就個別學校之資料進行比較，代之以學校所在地區（城市、鄉村、山地）為自變項。本節呈現之樣本個人資料包括下列六個變項：1.家庭結構型態。2.居住地區型態。3.性別。4.年級。5單親的情況出現時的年齡。6.目前共同生活者。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全體國民中學學生為母群體，實際取樣時，採分層方式，將全省國民中學學生依居住地區劃分為城市、鄉村和山地三層（strata）。以學校為基本取樣單位，共選取城市型態層16所國民中學，鄉村型態層16所國民中學，以及山地原住民型態層8所國民中學等共計40所國中學學生之資料。研究者依計劃發出兩種調查問卷各四千份，每一所國民中學各一百份。實際回收之資料為二千二百一十五份，回收率為55.38%。資料處理過程中，扣除未填答及填答不完整之問卷，得到

的有效樣本人數爲一千四百六十二人。有效樣本在六種個人資料變項之分佈情形，依次說明如下。

一、家庭結構型態

表 4 - 1 顯示有效樣本中來自雙親家庭者有八百一十六人，百分比爲五十五點八；來自單親家庭者有六百四十六人，百分比爲四十四點二。來自單親家庭的青少年，其單親的成因爲父母離婚者佔最多數(19.3%)，其次依序爲父親過世(15.0%)、父母分居(5.6%)、母親過世(3.7%)、遺棄(0.6%)。

二、居住地區型態

本研究之有效樣本中，居住在台北和高雄兩個院轄市以及基隆、新竹、台中、嘉義和台南等五個省轄市者有七百五十人，爲最多數(51.3%)，其次爲居住在鄉村者，有六百一十人(41.7%)，居住在山地者有一百零二人，爲最少數(7.0%)(詳見表 4 - 2)。

三、性別

本研究之有效樣本中，男生人數爲六百七十八人，女生人數爲七百八十四人，百分比分別爲46.4和53.6，女生人數略多於男生(見表 4 - 3)。

四、年級

從表 4 - 4 可以看出樣本在各年級分佈的情形。目前就讀於國中一年級的學生人數爲四百八十人，就讀於國中二年級的學生人數爲六百四十二人，就讀於國中三年級的學生人數爲三百四十人。就讀於國中二年級的學生人數最多(43.9%)，其次是一年級的學生(32.8%)，三年級的學生人數最少(23.3%)

五、單親的情況出現時的年齡

表 4 - 5 顯示單親的情況出現時，樣本的年齡分佈情形。從資料上看起來，單親的情況出現時，受試者的年齡從零歲到十六歲都有，如果依單親的情況出現時各年齡的人數多寡來比較，其高低次序是：1.十歲(10.5%)，2.十二歲(10.1%)，3.十三歲(8.8%)，4.十一歲(8.4%)，5.十四歲(7.4%)，6.七歲(6.3%)，7.六歲和九歲(6.0%)，8.一歲

表 4 - 1 有效樣本家庭結構型態之人數和百分比

家庭型態	人 數	百分比
雙親家庭	816	55.8
父母離婚	282	19.3
父母分居	82	5.6
父親過世	219	15.0
母親過世	54	3.7
遺棄	9	0.6
合 計	1462	100.0

表 4 - 2 有效樣本居住地區型態之人數和百分比

地 區	人 數	百分比
城 市	750	51.3
鄉 村	610	41.7
山 地	102	7.0
合 計	1462	100.0

表 4 - 3 有效樣本性別之人數和百分比

性 別	人 數	百分比
男	678	46.4
女	784	53.6
合 計	1462	100.0

表 4 - 4 有效樣本之年級人數和百分比

年 級	人 數	百分比
一年級	480	32.8
二年級	642	43.9
三年級	340	23.3
合 計	1462	100.0

表 4 - 5 有效樣本單親的情況出現在各年齡之人數和百分比

年 齡 (歲)	人 數	百分比
0	9	1.4
1	38	5.9
2	18	2.8
3	38	5.9
4	27	4.2
5	38	5.9
6	39	6.0
7	41	6.3
8	37	5.8
9	39	6.0
10	68	10.5
11	54	8.4
12	65	10.1
13	57	8.8
14	48	7.4
15	23	3.5
16	7	1.2
合 計	646	100.0

、三歲和五歲（5.9%），9.八歲（5.8%），10.四歲（4.2%），11.十五歲（3.5%），12.二歲（2.8%），13.零歲（1.4%），14.十六歲（1.2%）。

六、目前共同生活者

本研究之有效樣本目前和祖父母共同生活者有一百零五人，和父親共同生活者有一百七十二人，和母親共同生活者有三百零三人，和親戚共同生活者有四十人，和其他人共同生活者有二十六人。共同生活者依人數多寡來比較，其高低次序是：母親（46.9%），父親（26.6%），祖父母（16.3%），親戚（6.2%），其他（3.9%）（見表4-6）。

第二節 「支持系統量表」之調查結果

本節將針對下列幾個重點分別加以說明：

- 一、家庭結構型態不同之青少年支持系統分析。
- 二、居住地區型態不同之單親家庭青少年支持系統分析。
- 三、個人資料變項對青少年支持系統之變異數分析和薛費氏法考驗結果分析。
- 四、「雙親家庭」與「單親家庭」青少年支持系統之 t 考驗結果分析。

一、家庭結構型態不同之青少年支持系統分析

本研究將家庭結構型態分為下列六種：1.雙親家庭，2.父母離婚，3.父母分居，4.父親過世，5.母親過世，6.遺棄。本研究調查之不同家庭結構型態之青少年的支持系統分別說明如下。

（一）祖父母支持系統

家庭結構型態不同之青少年祖父母四種支持形式的調查結果見表4-7。如果從六種家庭結構型態的青少年所獲得的祖父母情緒支持之平均數來比較，「遺棄」組所獲得之祖父母情緒支持最多，平均數為13.00；其次依序為：「母親過世」組（11.87），「父母分居」組（11.77），「父母離婚」組（11.54），「父親過世」組（11.38），「雙親家庭」組（11.06）。